調查意見

壹、案 由:據報載,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及航道淤砂日益 嚴重,導致漁船出入港受阻,影響漁民生計 及出入港航行安全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有無 怠於疏濬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有關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及航道淤砂日益嚴重問題已嚴重影響漁民生計及出入港安全乙節,案經本院調查委員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雲林縣審計室及雲林縣政府實地履勘,並函請雲林縣政府、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說明,復於101年10月24日約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沙署長志一暨有關人員及雲林縣政府許秘書長義豐(請假由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林處長榮川代)暨有關人員、全案業已調查竣事,爰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有關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外航道淤積問題,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款規定管理權責確為雲林縣政府,該府以箔子寮漁港外沙洲屬離岸沙洲為由,認目前尚無管理權責單位之說法,顯屬卸責飾詞,其未能善盡管理漁港航道清淤職責,殊有不當。
 - (一)按漁港法第12條:「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次按漁港法施行細則第2條:本法第三條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稱漁港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其內容如下:一本基本設施:(一)堤岸防護設施:防波堤、離岸堤、防沙堤、導流堤、防潮堤、護岸、海堤等設施。防沙堤、導流堤、防潮堤、護岸、海堤等設施。(三)水域設施:航道、泊地、浮標、繫船浮筒

等設施。……」,合先敘明。

- (二)查有關**雲林縣**箔子寮漁港航道淤積疏浚,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 1、97年12月16日雲林縣政府函請漁會就漁港港區 範圍提清疏計畫書報府。
 - 2、98年1月8日雲林縣政府開會研商有關外沙洲航 道清疏範圍,並依該府農業處「雲林縣區劃漁業 權劃設規劃計畫案」規劃成果報告由水利處概估 清疏經費及土方數量再函報漁業署。
 - 3、98年1月16日雲林縣政府向漁業署提報2850萬補助,惟未獲補助。
 - 4、98年1月14日、99年1月20日雲林縣政府向漁業署 提報2280萬補助,惟未獲補助。
 - 5、98年9月2日雲林縣政府向漁業署提報10億元補助,惟未獲補助。
 - 6、99年3月31日漁業署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箔子寮、三條崙航道清淤開口契約」(經費共250萬元)及箔子寮漁港航道障礙物清除工程(經費共93萬元),清淤漁港北防波堤出口處以西40公尺起向西延伸147公尺。
 - 7、100年1月12日現勘漁港外航道,漁民建議清疏長 度為南防波堤出口以南約500公尺,縣府以99年 度開口契約約650萬元先行辦理緊急清疏225公 尺。
 - 8、100年4月19日漁業署補助縣府200萬元,接續該 府開口契約終點再以南清疏100公尺。尚餘180公 尺,概估需經費900萬元。尚未獲漁業署補助。
 - 9、101年5月15日漁業署補助縣府200萬元辦理箔子 寮漁港航道緊急疏浚事宜。
 - 10、101年11月6日縣府獲漁業署核定補助辦理「雲

林縣箔仔寮漁港航道改善工程」案第一期工程計畫1500萬元,辦理後續發包事宜。

(三)次查有關雲林縣箔子寮漁港航道淤積之管理權責 單位為何者乙節,據雲林縣政府稱:依漁港法分類 之規定箔子寮漁港為第二類漁港。管理權責依漁港 法第三章經營、管理及維護(第11~19條) 規定辦理 。另,箔子寮漁港外沙洲屬離岸沙洲,目前尚無管 理權責單位等語。惟查,據農委會說明箔子寮漁港 係雲林縣政府主管之第二類漁港,依據漁港法第12 條規定,雲林縣政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 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又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條第3款規定,航道為漁港之基本設施之一。再查 ,漁業署於97年12月5日邀集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 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雲林縣政府、雲林區漁會 及相關學者等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針對 現有漁港因沙洲淤積及蚵架阻礙漁船進出,此部分 雲林縣政府為主管機關,應請本權責與漁會、漁民 及蚵民進行協調,務要儘速清出應有航道,...」。 復因箔子寮漁港外側沙洲係位於漁港範圍外,且經 經濟部工業局公告並編定為工業用地(雲林離島式 基礎工業區之四湖區)。以往漁船出海作業多採往 南航行一段距離後再繞出沙洲出海,或等候漲潮時 直接航行越過沙洲槽溝出海。但因沙洲移動情形已 使漁船往南航行距離越來越長,且沙洲又逐漸向陸 地靠攏有封堵箔子寮漁港港口之趨勢。因此該會基 於照顧漁民立場,且沙洲移動可能封堵漁港港口係 屬首次發生情況,又雲林縣政府數度反應經費不足 ,請該會給予協助,後經雲林縣蘇縣長於100年11 月11日與漁業署沙署長會商後,蘇縣長表示願依規 定編列配合款辦理本案,故雲林縣政府為處理箔子

- 二、有關箔子寮漁港外航道淤積問題,漁業署暨雲林縣政 府業已提短中長期計畫,惟對漁港航道淤積衍生漁民 生計問題,允宜儘速妥處。
 - (一)按漁港法第12條規定,雲林縣政府應逐年編列預算 ,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另依漁港 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款規定,航道為漁港之基本設 施之一,雲林縣政府理應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 及維護工作,合先敘明。
 - (二)有關箔子寮漁港外沙洲逐年南移之原因,據經濟部稱:依據雲林海岸沙洲近30年來灘線遷移位置圖,當一蒐集所得最早的沙洲灘線為73年(1984年),當時沙洲外緣約距箔子寮漁港海岸4.8公里處;至82年(1993年),此時沙洲南前端與沙洲本體分離並快速向南遷移,沙洲本體外緣已退至距岸約2.1公尺,估算此19年間之後退速率約為每年142.1公尺,佔有此19年間之後退速率約為每年142.1公尺,他海岸地形變遷學理判斷,該變遷特性係因本區海域冬季盛行東北季風波浪與潮汐、水流持續經年作用,而提供沙洲穩定的補充沙源可能因內陸河川整治等未能持續充分補充,而導致外海沙洲呈現向陸側後退且向南延伸的特性。其後沙洲本體延續該

向陸側後退、向南延伸的變遷特性,至93年(2004 年),當時沙洲外緣已退至距岸約1.4公里處(後退速 率相對緩和,已降為每年63.6公尺);至101年(2012 年),此時沙洲外緣已退至距岸約1.2公里處(後退速 率明顯緩和,已降為每年25公尺);依學理研判後退 速率變得緩和應係沙洲走向漸趨與海岸平行,波浪 、水流對沙洲的作用亦漸趨緩。另自82年以來經由 衛星所拍攝之沙洲位置圖,82年沙洲前端已達箔子 寮漁港防波堤外,惟漁港航道仍可直行出海;至87 年沙洲往南遷移後,迫使船隻須往南繞過沙洲出海 ;往後沙洲持續往南遷移,推估沙洲南前緣於近19 年間(82年至101年)每年往南遷移距離約284公尺。 箔子寮漁港外沙洲長期以來因冬季盛行東北季風 波浪與潮汐、水流持續經年作用,而提供沙洲穩定 的補充沙源可能因內陸河川整治等未能持續充分 補充,導致外海沙洲呈現向陸側後退且向南延伸的 特性,依監測資料顯示近年來其變遷速率已漸趨緩 和。

署稱:「1.短期措施:雲林縣政府每年編列經費辦 理航道疏浚,該會漁業署則視情形酌予補助雲林縣 政府經費辦理航道搶通工作,維持漁民即時進出港 所需。有關98至101年該會漁業署補助雲林縣政府辦 理箔子寮漁港航道緊急搶通經費表(計3,809萬 7,000元)。2. 長期措施:鑒於箔子寮漁港航道外沙 洲仍持續往南移動,非單純採取疏浚工法即可解決 航道淤積問題,因此該會漁業署於99年間委請成大 水工所提供改善方案之先期研究,並函送雲林縣政 府參考,該府復於本(101)年續委託成大水工所研 擬具體解決方案,並於本(101)年7月提報補助計 畫(1億3,447萬元,內含水工試驗、規劃設計及改 善工程),預計本年先補助1,500萬元予雲林縣政府 先行辦理水工試驗及工程細部設計,雲林縣政府並 依設計結果,預定於102年3月辦理工程發包並於102 年12月完成整體工作」。另雲林縣政府稱已於101 年11月6日獲漁業署核定補助該府辦理「雲林縣箔仔 寮漁港航道改善工程」案第一期工程計畫1500萬元 , 辦理後續發包事宜。

(四)另查,詢據本院101年10月24日約詢漁業署沙署長志一有關箔子寮漁港逐年淤積漁民出海越來越困難,疏浚可否達到效果乙節,沙署長志一答稱: 我國漁港無淤積的不多,目前皆想辦法延伸攔沙堤, 。明在漁業萎縮當中,目前為止策略,盡量於 後可以出去……」等語,對於疏浚以後是否會變成蚊子漁港?沙署長志一稱: 港評估值得救的,港的腹地是夠的可以利用… 去每年都有1000萬左右的錢辦理疏浚……有粉 進來,疏浚頻率可以減少……」等語。綜上所述, 有關箔子寮漁港航道淤積引發之漁民生計問題,據 經濟部說明由衛星所拍攝之沙洲位置等監測資料 研析,近年其變遷速率已漸趨緩和。另漁業署及雲 林縣政府業已針對箔仔寮漁港航道改善提出短中 長期計畫並刻正辦理中,最快於102年12月完成整 體工作,復於本院約詢時證稱箔子寮漁港經漁業署 及雲林縣政府評估後均認為值得疏浚,並編列經費 辦理。惟查,漁港航道淤積問題最快需到103年方 獲解決,航道淤積衍生之漁民生計問題,雲林縣政 府暨農委會漁業署允宜儘速妥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暨雲林 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及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洪昭男、楊美鈴